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江阴尚驰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

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 307 号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附 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范围已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进行了核查；已经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历史财务数据、管理层批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赖的重大合同协议进行了查验。

七、本报告不包括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

组本身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的任何判断，不涉及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资产组本身进行的减值测试。

八、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评估机构对委托人认定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的估算，是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的诸多工作之一，不是对商誉是否减值及损失金额的认定和保证。委托人及其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步骤，完整履行商誉减值测试程序，正确分析并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在编制财务报告时合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 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 307 号

摘要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龄液压”）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对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方”、“被合并方”或“江阴尚驰”）70%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 33,600.00 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437.31 万元。长龄液压将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江阴尚驰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2,162.69 万元确认为商誉，并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评估基准日，商誉账面余额为 31,660.99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长龄液压委托，对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江阴尚驰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分摊的商誉。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36,500.00 万元。

本评估结论建立在企业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发展趋势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企业管理层未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失效，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重大评估假设、特别事项以及重大期后事项。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

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6]第 307 号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认定的合并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名称：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夏泽民

注册资本：14408.70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04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605389.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961489070

经营范围：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其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无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委托人长龄液压因编制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财务报告需要，委托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认定的合并江阴尚驰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为其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合并江阴尚驰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范围包含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分摊的商誉。

（一）商誉的形成过程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认定

长龄液压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对江阴尚驰 70% 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 33,600.00 万元，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437.31 万元。长龄液压将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江阴尚驰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2,162.69 万元确认为商誉，并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确认为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评估基

准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除商誉外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 7,819.33 万元，70%商誉账面余额为 22,162.69 万元，包含全部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39,480.31 万元。

（二）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

1、商誉

长龄液压合并江阴尚驰所形成的商誉 22,162.69 万元为收购江阴尚驰的 70%股权对应的商誉，本次评估根据长龄液压对江阴尚驰的收购比例加回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调整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39,480.31 万元，详见下表：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并报表账面金额
固定资产	5,075.56
长期待摊费用	14.65
无形资产	2,729.11
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分摊额	22,162.69
加回：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	9,498.30
全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39,480.31

2、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

评估范围中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相关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1）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均位于江阴尚驰厂区内，具体包括 1 号厂房、2 号厂房、车间五、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污水池计雨水收集池、道路、铁销房、生熟铁房及堆房等构筑物。

其中 1 号厂房、2 号厂房、车间五、办公楼、车间三建筑面积共 22,100.14 平方米，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40736号，均为钢混结构，竣工年份为2015年至2021年，用途为工业及办公；门卫房尚未办理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有立式加工机床、数控车床、万能试验机等；车辆主要为1辆奔驰牌轿车；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上述设备主要分布在公司厂区内，目前使用正常，维修保养情况良好。

(2) 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专利及商标。

土地使用权已取得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40736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2064年4月29日止。商誉相关资产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9,219.37㎡。

外购软件为财务软件，专利为单轴式光伏发电跟踪驱动装置等专利，商标为SUNSLEW商标。

(3)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办公楼食堂装修等形成的待摊费用。

上述资产范围经由委托人认定并与执行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充分沟通。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5年12月31日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的合并底稿，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基础上进行的。

经核查，本次委托评估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与委托人认定并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三)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经营情况

本次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是江阴尚驰的主要经营资产。

1、江阴尚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阴市申港街道创新村申庄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泽民

注册资本：10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321225710J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轴承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轴承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江阴市注册成立。公司由陈科、华伟、孙海燕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科	510.00	51.00%
2	华伟	280.00	28.00%
3	孙海燕	210.00	21.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①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8月1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陈科将46%股权（4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盛丽萍，陈科将5%股权（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吉成，华伟将10%股权（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邹锦明，华伟将3%股权（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黄喜，孙海燕将5%股权（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陈黔宁，孙海燕将2%股权（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黄喜，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盛丽萍	460.00	46.00%
2	华伟	150.00	15.00%
3	孙海燕	140.00	14.00%
4	邹锦明	100.00	10.00%
5	吉成	50.00	5.00%
6	陈黔宁	50.00	5.00%
7	黄喜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21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盛丽萍、华伟、孙海燕、邹锦明、吉成、陈黔宁、黄喜分别将持有的45.9%股权（459万元出资额）、15%股权（150万元出资额）、14%股权（140万元出资额）、10%股权（100万元出资额）、5%股权（50万元出资额）、5%股权（50万元出资额）、5%股权（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	99.90%
2	盛丽萍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9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盛丽萍将持有的0.10%股权（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陈科，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	----	----------	------

1	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	99.90%
2	陈科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1月22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陈科将持有的0.10%股权（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许建沪，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	99.90%
2	许建沪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第一次增资

2022年3月25日，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加至2000万，由两大股东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许建沪分别认缴增资290万元、71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9.00	64.45%
2	许建沪	711.00	35.55%
合计		2000.00	100.00%

⑥第一次减资

2022年6月2日，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减少至1098万，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00	35.25%
2	许建沪	711.00	64.75%
合计		1098.00	100.00%

⑦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长龄液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许建沪、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45.33%、24.67%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7	10.58%

2	许建沪	213.23	19.42%
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768.60	70.00%
合计		1098.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7	10.58%	116.17	10.58%
2	许建沪	213.23	19.42%	213.23	19.42%
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768.60	70.00%	768.60	70.00%
合计		1098.00	100.00%	1098.00	100.00%

2、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业务开展情况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主要用于开展光伏回转减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回转减速器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光伏系列和工程机械系列，现阶段以光伏系列产品为主，光伏系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光伏系列：立式回转减速器，采用包络蜗杆、多齿接触，具有承载能力高，可靠的静态自锁，运行平稳等特点，以应对目前组件越来越大导致的所需驱动力矩以及保持力矩变大的问题。针对现在光伏行业恶劣的环境，公司目前具有 C5 防腐等级，IP65 的防护等级的产品，并实现全型号的覆盖，现有 VD6/VD7/VD8/VD9/VD10 单点回转驱动和 VD7PA 多点回转驱动等型号，配套的方管范围模具有 90-150mm，并可为提供各种形状的输出设计，为客户提供多种型号的选择，主要用于平单轴光伏跟踪支架。

通过近些年的高速发展，公司依托自身的产品及技术优势获取了全球化的客户群体，并初步建立了全球性的销售网络。目前公司客户涵盖国内外知名光伏企业，如 FTC、ARCTECH、SOLTEC、IDEEMATEC、天合光能、Comal SpA 等。

3、资产、财务及经营成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尚驰账面资产总额

33,996.78 万元，负债总额 11,146.64 万元，净资产 22,850.1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40.16 万元，净利润 5,498.42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江阴尚驰近两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857.94	23,490.85	33,996.78
负债	10,060.74	6,139.13	11,146.64
净资产	15,797.20	17,351.73	22,850.14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4 年 1-12 月	2025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5,779.34	16,168.61	24,340.16
利润总额	8,133.65	2,794.12	6,391.11
净利润	7,051.77	2,448.38	5,498.42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价值类型

依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执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估[2017]48号);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三) 资产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机动车行驶证》;
- 3、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 4、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5、委托人或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6、其他参考资料。

(四) 取价依据

- 1、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
- 2、同行业上市公司有关财务资料;
- 3、与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6、其他取价依据。

(五) 其它参考资料

- 1、长龄液压2025年度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底稿;
- 2、江阴尚驰2023年、2024年、2025年审计后报表;
- 3、同花顺iFinD数据库;

- 4、《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5、《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6、《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 号）；
- 7、《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 8、《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9、《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 10、《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11、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判断商誉是否发生减值或计算商誉减值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该通过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再减去处置费用的方式加以确定。估算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已确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二）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选择的评估方法及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长龄液压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对江阴尚驰的 70% 股权收购并形成商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长龄液压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合并江阴尚驰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为委托人第 3 次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以前会计期间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通过估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应当与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后的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合理性，或者因以前会计期间采用评估方法依据的市场数据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再适用。

评估基准日，企业正常经营，短期内没有将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出售的计划。结合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本次评估首先估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算结果低于资产组账面值时，再估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并按照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与企业以前会计期间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方法一致。

（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与基本公式

1、基本模型

考虑到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结合资产组的特点，基于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采用永续模型分段预测折现的思路，估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A$$

式中:

P : 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i : 第*i*年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_n : 预测期后的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详细预测期;

A : 期初营运资金。

2、收益指标

资产组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EBIT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式中: $EBIT$ 为息税前利润, 其计算公式如下:

$$EBIT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text{追加资本} = \text{资产更新投资}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资产扩大投资}$$

3、折现率

(1) 税后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 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本次评估中, 我们在确定折现率时, 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 但鉴于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 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 我们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 根据CAPM模型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 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采用CAPM模型确定折现率的计算

公式如下:

$$r = r_f + \beta_u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2) 税前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可收回金额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 \sum_{i=1}^n \frac{Ra_i}{(1+r_a)^i} + \frac{Ra_{n+1}}{r_a(1+r_a)^n}$$

式中:

Ra_i :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a_n : 收益期的预期收益(企业税后自由现金流量);

r_a : 税后折现率;

n : 未来预测收益期。

4、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管理层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收入结构、成本结构、业务类型、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及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本次明确的预测期为5年，2026年-2030年。

5、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管理层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2026年-2030年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计，并认为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长期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期收益在2030年达到稳定并保持持续。上述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四）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模型与基本公式

1、基本模型

$$FVLCOD = FV - COD$$

式中：

FVLCOD：评估对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FV：评估对象公允价值；

COD：评估对象处置费用。

2、公允价值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第二条：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第十八条：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第十九条 企业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

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应当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第二十四条：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时，应当使用在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包括所有可合理取得的市场参与者假设。

根据市场交易情况及资产的特点，委托评估资产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在现有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公允价值计量所需第一层

次和第二层次的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无法可靠取得，本次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第三层次输入值进行确定。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市场价值接近会计中公允价值的概念，故本次以市场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确定评估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主要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在最佳用途利用中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组组成为基础，评估资产组内各项资产的价值，确定资产组价值的评估方法。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 and 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对象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根据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对评估对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具体模型详见（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模型与基本公式部分。

3、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为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产权交易费用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准备阶段、现场评估阶段、提交报告阶段等阶段，主要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与委托人沟通并参加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工作启动会及中介协调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价值类型等评估要素。

2. 了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及资产组初始及后续计量、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等情况。

3. 了解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合并以来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可能涉及的重大调整情况，判断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成的划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就了解的事项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沟通，初步确定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及范围，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5. 在委托人确认的商誉减值测试工作范围内，布置资产评估准备工作，协助企业进行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 通过审阅会计师函证、访谈、查验重要的业务合同或会计凭证，对委托人确定的资产组组成及业务的真实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期现金流入，资产组与商誉的相关性、合理性，合并协同效应，合并对价分摊，资产组构成变动，后续会计计量，财务报告披露等。

2. 通过审阅、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产权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3. 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或者询问等手段，对评估范围内主要资

产物理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4.通过查阅文件、访谈、核对或者利用专家工作等手段，对主要设备技术水平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5.通过历史财务数据分析、核对或者访谈等手段，核查历史期收入费用状况、业务开展情况、现金流入流出情况，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经济状况在商誉减值测试期间的变动情况进行核查。

6.对商誉减值迹象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或经营利润变动，承诺的业绩与实际业绩，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及竞争情况，技术壁垒和技术进步，产品与服务升级换代，核心团队变化等。

7.根据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评估假设和相应的评估方法。

8.通过搜集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结合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对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进行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地域因素等外部环境信息、公司产能、生产现状、在手合同及订单、商业计划等内部经营信息，评价上述信息与委托人提供的财务预算的一致性。

9.判断企业提供的财务预算是否与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一致，并就财务预算的可行性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财务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10.在对资产组组成、财务预算和委托人、审计机构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对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初步评估测算。

（三）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经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和审计机构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

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经营，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经营，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

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4、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本次评估假设企业的管理模式、销售渠道、行业经验等与商誉相关的不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续使用。

7、本次评估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在采用收益法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时，假设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现行用途为最佳用途。

10、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11、未考虑资产组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12、评估对象部分职工宿舍场所为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13、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100%加计扣除。本次假设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不发生变化，企业在未来年度可以持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4、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取得江苏

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有效期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32002464），根据国家税务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次评估假设未来预测期高新企业税收政策不变，且企业符合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在委托人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未来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下，委托人认定的合并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为36,500.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所属宗地上建设了门卫房，但尚未办理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对于门卫房，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

（二）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未发现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存在抵押担保事项。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25年12月，常州恒益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延期支付包括违约，主要诉求包括支付货款789.63万元及利息损失6.9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江阴市人民法院已受理，

尚未判决。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报告采用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的合并底稿。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人员未发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人	地址	租赁时间	租赁用途	租金元/月
自然人	江阴尚驰	利港街道陈墅小区 114 幢 503 室	2024/4/20-2026/4/19	员工宿舍	1,100.00
江阴市尚城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福星路 1 号 310、311 三间	2025/3/3-2026/3/2	员工宿舍	2,000.00
自然人		江阴市临港新城席江路 139 号 711、713、715 三间	2025/10/1-2026/9/30	员工宿舍	3,000.00

本次评估假设企业按照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在未来经营期内以合理的价格持续租赁。

2、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本次评估中包含全部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为委托人与年报审计机构沟通后申报确认。

4、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编制 2025 年财务报告过程中分析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提供价值参考，当委托人对资产组的认定与企业会计准

则不一致时，将影响评估结论的正确使用。

5、评估人员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资产组持有人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7、评估机构获得的企业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是本评估报告估算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财务预算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企业管理层多次讨论，进一步修正、完善后，采信了企业财务预算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企业财务预算的利用，不是对企业未来财务预算的保证。

8、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委托人及时任管理层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本评估结论将会失效。提请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9、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企业提供的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企业对其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分析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商誉减值之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委托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完整履行相关工作程序，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当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将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六)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 件

- 1、资产组持有人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 2、委托人及资产组持有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人及资产组持有人承诺函；
- 4、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5、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备案文件（复印件）；
- 6、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7、证券服务业务评估机构名单（复印件）；
- 8、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